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0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藝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祐華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韻雯即力品玻璃工程行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通知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